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黃國書即冠理企業社

曾鈺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3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黃國書即冠理企業社（下稱黃國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邀同被告曾鈺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新臺幣（下同）8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9日止，於113年1月1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展延至114年8月19日止，利率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41%機動計息，目前為4.125%（即1.715%+2.41%=4.125%），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被告黃國書於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曾鈺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借據200萬

01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利率按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
03 機動計息，目前為3.875%（即1.72%+2.155%=3.87
04 5%），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除仍按上開利率
05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7 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14日
08 止，債信均已明顯貶落，業已喪失期間利益，原告依授信約
09 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主張所有債務全部到期，目前尚欠
10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11 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7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
18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
20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22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3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
25 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6 務結果、借據影本、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授信約定書
27 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
30 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31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03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04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05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1,380元，應
06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
08 項所示。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10 項、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秀惠

20 附表：

21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92,442元	4.125%	自113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2	757,778元	3.875%	自113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	--	--	--	----------------------